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轉讓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標的資產之出售；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措施以實施資產轉讓協議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該等新設立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

他組織)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與天業股份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該等新設立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磋商、制定、簽立、修訂、補充及履行與資產轉讓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具體協議)，並進行就簽立及實施資產轉讓協議所需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61146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8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6.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9.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的通函封面，以了解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i)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ii)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iii)佩戴外科口罩；及(iv)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任何不遵守該等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